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北部地區未執行金額5千萬以上終止契約標案檢討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會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會蘇主任秘書明通

肆、出席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記錄：李碩修

伍、報告事項及討論(略)

陸、結論：

一、行政院於102年5月28日發布「提振景氣措施」，將「強化停工解約管制機制：協調解決停工解約問題」列為重要措施之一。為達成行政院所訂目標，請各主管機關重視所屬終止契約案件情形，並協助主辦機關排除困難與障礙，使終止契約案件加速發包及執行，以落實行政院提振景氣措施，加速公共工程執行活絡民間經濟之政策。

#### 二、101年度忠孝院區整修工程

(一)主辦機關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說明，本案因結構修補工法及契約保固期限發生爭議，故廠商逕行停工，經該院區通知廠商後仍未改善，爰該院區於102年3月22日依契約規定終止契約。

(二)本案工程前經辦理4次招標，曾因投標廠商家數不足導致開標後流標，請招標機關查察原因，檢討本案是否有預算書圖調整需求或技術材料設備規格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

(三)為避免工程標案因投標文件太簡單、廠商投標太容易而忽略機關招標需求，未詳實評估及蒐集備標資訊，導致標案執行中，始因價格成本等因素與主辦機關產生爭

議，建議招標機關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於招標文件訂定投標廠商基本履約能力資格，適度增加投標條件。

- (四)後續類似之院區整(裝)修工程標案，建議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針對各分院區建立相關資料庫，分析各標案設計監造成果及工程執行情形，並將評估分析結果納入評選項目，作為未來辦理廠商評選之參考。
- (五)本案因原承攬廠商逕行停工導致後續需辦理重新發包作業，惟重新招標內容尚包含其他新增項目，為避免後續求償金額難以認定，建議於重新招標案件之招標文件內，將原有項目及新增項目予以切割分別列明，俾利後續作業。
- (六)另查本案於本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尚有部分資料填報有誤(如規劃設計廠商及工程效益等)，請儘速更新調整。

### 三、淡水區義山里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 (一)主辦機關新北市淡水區公所(下稱淡水區公所)說明，本案因無法如期取得建造執照，又因原承攬廠商無法履約(負責人亡故且公司無人繼承)，爰該區公所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辦理終止契約。
- (二)檢視建造執照送審程序，考量建造執照前置送審作業之 2 階段坡審已經新北市政府審查後原則通過(尚有部分需修正)，且水土保持計畫書已掛件送審，請淡水區公所儘速處理後續程序，並請新北市政府提供必要行政作業協助，加速建造執照審查時效，俾儘快取得建造執照。
- (三)本案未執行金額約 6,336 萬，影響公共建設預算執行，原定 102 年 8 月 30 日重新發包，惟考量原標案前於 101 年 3 月 3 日公告招標公告在案，倘前次無廠商就招標文

件內容提出異議，或雖有提出異議但已解決，且重新發包之招標內容與原招標內容並無重大變更，建議淡水區公所依「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3 款，不受「應於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之限制，提前於 102 年 8 月 25 日以前開標，並請新北市政府將上開期程納入內部檢討會議，定期追蹤管控進度。

- (四)有關本案無法如期取得建造執照，致衍生後續工程終止契約，請淡水區公所檢視，倘有可歸責於設計廠商責任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2 項及契約規定追究其契約責任；如其情形符合懲戒條件者，函送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柒、散會（中午 11 時 40 分）

以下空白